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预案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3、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2、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0 万元（含本数），未超过三亿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型植乳基营养膳食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6,303.36	22,000.00
合计		**26,303.36**	**22,000.00**

注：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实际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准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

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4、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其中，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股数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6、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

定。

7、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年）》。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并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起草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0、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11、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的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公司声明 2

特别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2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述 12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6

八、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6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7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7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0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21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2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22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3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24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5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5
二、经营风险 25
三、财务风险 27
四、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28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0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情况 30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0
三、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2
四、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34
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 35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35
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35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37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38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38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39
七、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40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一鸣食品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明春集团	指	浙江明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
江苏一鸣	指	江苏一鸣食品有限公司
泰顺一鸣	指	泰顺县一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常州鸣源	指	常州鸣源牧业有限公司
徐州鸣源	指	徐州鸣源牧业有限公司
山福牧业	指	温州山福牧业有限公司
中星畜牧	指	浙江中星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董事会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1：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预案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Yiming Food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一鸣食品
股票代码	605179
总股本	401,000,000 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7793989040
法定代表人	朱立科
董事会秘书	林益雷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13 日
上市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一鸣工业园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一鸣工业园
互联网地址	https://www.inm.cc/
电子信箱	82091418@qq.com
电话号码	0577-88350180
传真号码	0577-8835009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玩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持续加码，健康消费与奶业振兴为食品制造业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食品制造业关系国计民生与国民营养健康，属于国家长期支持发展的基础性

产业。近年来，国家围绕健康消费引导、食物营养结构改善、奶业振兴及食品工业提质升级，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文件，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较为系统的政策支撑。2025 年 3 月，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25—2030 年）》，提出到 2030 年奶类人均年消费量达到 47 公斤以上，并明确“培育低温乳品市场，促进奶酪等干乳制品消费”“扩大学生饮用奶覆盖范围”等重点任务。2025 年 4 月，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2 部门联合印发《促进健康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将“提升健康饮食消费水平”列为首要任务，并提出开展促进食品工业提质扩需活动，扩大优质健康食品供给和消费。此前，农业农村部《“十四五”奶业竞争力提升行动方案》提出用好“本土”优势、打好“品质”“新鲜”牌，研发生产适合不同消费群体的乳制品；中国奶业协会《中国乳制品消费扩容提质指导意见》提出到 2030 年我国人均奶类消费量突破 50 公斤，并明确积极引导乳制品深加工产品开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亦将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列入鼓励类。上述政策从消费引导、产品结构优化、加工技术升级等维度，为公司所处行业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消费结构升级推动含乳休闲食品细分赛道扩容，布丁、米乳等新品类迎来增长机遇

2025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50 万亿元，粮油食品类作为民生刚需品类零售额增速持续高于社零整体增速；居民消费理念从“性价比”向“质价比”转型，对食品新鲜度、营养性、清洁标签和原料可追溯性的要求显著提升，高蛋白、低添加、短保化产品成为市场增长的主要方向。从乳制品行业看，2025 年全国乳制品产量达 2,950.3 万吨，行业呈现“总量平稳、结构优化”特征，而含乳相关食品作为乳制品产业链延伸的重要赛道，伴随下午茶、办公室加餐、即时消费等休闲场景扩容，以及新式茶饮、烘焙甜点等 B 端需求崛起，产品配方逐步向低糖、清洁标签、小份化方向演进，市场热度持续走高。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布丁、米乳等新型植乳基营养膳食食品，兼具乳品营养属性与即食便捷特征，与居民健康化、功能化、场景化的消费趋势具有较高契合度，并可作为茶咖基底、甜品配料进入 B 端餐饮供应链。此外，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我国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征收反补贴税，实施期限 5 年，

国内乳制品及相关深加工品类的竞争格局有望得到改善。行业总量平稳增长与细分品类结构性扩容并存，为公司依托现有渠道与供应链基础切入新品类提供了较为有利的市场窗口。

3、公司现有产能结构难以承接细分品类放量需求，需要补充资金支持战略落地

公司以“一鸣真鲜奶吧”连锁门店为核心渠道，覆盖奶牛养殖、食品加工与连锁门店经营的食品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新鲜乳品、烘焙食品及米制鲜食，已在平阳、平湖、常州建成生产基地并配套冷链物流与智能化生产系统，形成覆盖华东区域的短保食品研发、生产与配送能力。202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1.13 万元，同比增长 21.09%，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8,958.7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278,700.3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913.84 万元。

随着低温米乳、布丁等产品上市后需求由导入期进入放量期，公司现有生产线主要服务于传统鲜奶、酸奶及烘焙类主力产品，厂房及产线规划并非针对布丁、米乳产品定制设计，在工艺适配、物料处理等方面存在一定约束，柔性切换多品类生产的能力有限，较难同时保障原有核心产品稳定供货与新品类规模化产出。同时，公司围绕门店网络加密、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研发创新与数字化转型持续投入，资金需求相应增加。仅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及债务融资，较难充分覆盖上述战略投入，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有现实必要性。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

1、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把握细分品类市场机遇，推动主营业务规模增长

公司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型植乳基营养膳食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新型植乳基营养膳食食品 60,000 吨的生产能力，其中布丁 30,000 吨、米乳 30,000 吨；通过建设独立专业化的布丁、米乳生产车间，公司可实现该类产品与原有核心产品的产能有效隔离，提升对细分品类市场订单的承接能力，充分挖掘增量空间。此外，公司可依托现有奶吧门店、区域经销、直销及电商、即时零售等多元渠道实现新品快速导入与规模化铺货，在把握细分赛道增长机遇的同时，推动主营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2、顺应消费升级趋势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智能化与质量管控水平，巩固核心竞争壁垒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可在不进行大规模渠道改造的前提下，丰富终端货架产品供给，将消费场景由早餐、午餐进一步延伸至下午茶、休闲零食等多元场景，增强用户消费粘性，优化产品结构并降低对现有主力品类的经营依赖，落实“新鲜健康”的产品发展定位。同时，布丁、米乳等产品具有保质期短、对储运温度敏感、直接入口即食等特点，对原料新鲜程度、生产过程洁净度、储运温控条件及质量追溯能力要求较高；项目拟按较高标准建设生产车间与配套设施，配置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与公司现有数字化管理体系相衔接，实现关键工艺参数在线监控、生产过程标准化作业与产品质量全程可追溯，有助于减少操作差异带来的品质波动，降低生产损耗与食品安全风险，提升产品品质的一致性与稳定性。上述安排与公司“中央工厂+当日鲜配”的供应链体系及“智慧一鸣”信息化平台形成协同，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区域新鲜食品领域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3、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财务结构，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本实力得到充实，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募集资金投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低温乳制品+短保烘焙+米制鲜食”三大核心赛道及全产业链协同战略保持一致；项目效益逐步释放后，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股权融资可为公司门店网络持续加密、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研发创新投入及全渠道建设等战略重点领域提供较为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降低对债务融资的依赖，保持财务结构的稳健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竞价结束后公告的文件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其中，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股数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型植乳基营养膳食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6,303.36	22,000.00
合计		**26,303.36**	**22,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审议和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1,000,000 股，实际控制人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合计控制公司 79.18%股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

生变化。因本次发行融资规模较小，股权比例稀释效应有限，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

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审核程序

1、本次发行竞价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3、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型植乳基营养膳食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6,303.36	22,000.00
合计		**26,303.36**	**22,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名称为“新型植乳基营养膳食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一鸣工业园，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本项目建成后，可匹配市场多元化的产品供给需求，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拓展业务边界，巩固细分市场竞争地位。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把握细分品类市场机遇

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在新鲜乳品领域积累了成熟的渠道、品牌与客户基础，线下奶吧、商超及线上即时零售渠道网络为布丁、米乳等新型休闲乳制品提供良好的市场落地载体。公司低温米乳与布丁产品上市后市场反响良好，已形成较为稳定的消费复购，产品需求由导入期进入放量期，但公司现有生产线主要服务于传统鲜奶、酸奶、烘焙类主力产品，现有厂房及产线规划并非针对布丁、米乳产

品定制设计，若利用现有产线开展该类产品生产，会挤占原有成熟产品生产排期，且现有产线在工艺适配、物料处理、洁净等级等方面存在约束，柔性切换多品类生产的能力有限，无法同时保障原有核心产品稳定供货与布丁米乳品类规模化产出。本项目新建米乳布丁生产车间，配置对应前处理、灌装、包装全套生产设施，实现该类休闲乳制品独立专业化生产，提升公司对此新兴品类市场订单承接能力，充分挖掘细分市场增量空间，满足终端市场持续增长的产品需求。

2、顺应食品消费升级趋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国内居民消费持续升级，消费者愈发注重食品的营养与健康属性、食用便捷性与风味多元化，学生营养升级、家庭日常健康膳食需求持续释放。当前公司对布丁、米乳这类融合植乳营养与即食便捷属性的产品布局相对不足，难以充分覆盖下午茶、休闲零食等多元消费场景。布丁产品添加多种营养组分，米乳结合乳品与谷物双重特性，能够匹配消费者对营养化即食食品的消费诉求，同时契合社区人口结构变化产生的需求。依托公司已有的线下门店与流通渠道基础，本项目投产后，可在不进行大规模渠道改造的前提下，丰富终端货架产品供给，拓展消费场景，增强用户消费粘性，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降低对现有主力品类的经营依赖，落实公司新鲜健康的产品发展定位，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

3、提升生产智能化与质量管控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产品具有保质期短、对储运温度敏感、直接入口即食等特点，对原料新鲜程度、生产过程洁净度、储运温控条件以及质量追溯能力均提出了较高要求，其生产组织与质量管控难度高于一般常温食品。随着食品安全监管持续趋严，规模化、标准化、规范化的生产条件已成为相关产品合规经营的重要基础。项目拟按照较高标准建设生产车间与配套设施，配置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等关键装备，与公司现有数字化管理体系相衔接，实现关键工艺参数的在线监控、生产过程的标准化作业与产品质量的全程可追溯。本项目的建设不仅能有效减少操作差异带来的品质波动，降低生产损耗与食品安全风险，提高产品品质的一致性与稳定性；与此同时，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的提升也将改善人均产出效率，缓解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经营压力，巩固公司在新鲜食品赛道的品牌与品质优势，构建差异化核心竞争壁垒。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要求

本项目主要开展植乳基营养膳食食品的生产制造，属于乳制品深加工、方便即食食品的产业范畴，契合国家推动食品工业高质量发展、壮大农产品加工产业、丰富民生食品供给的政策导向，细分领域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方向。项目建设将严格遵循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落实食品生产全链条质量管控要求，践行农产品精深加工与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产业方向，项目定位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导向保持一致，不存在政策层面的实质性障碍。同时，国家层面持续出台相关政策，引导乳制品深加工产业规范化发展，鼓励食品企业开展工艺创新、自动化产线升级与全链条食品安全体系建设，为本项目的落地实施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具备完善的渠道网络与品牌影响力，产能消化具备保障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经营，已构建起以“一鸣真鲜奶吧”连锁门店为核心、直营与加盟相互结合、区域经销与直销为补充、电商平台与即时零售等线上渠道协同发展的多层次销售网络，渠道结构多元、终端触达能力较强，能够在较大区域内实现对目标消费群体的密集覆盖。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长期坚持“新鲜健康”的品牌定位，围绕产品品质、消费体验与会员服务持续投入，已在华东区域消费者中形成较为清晰的品牌认知，积累了稳定的会员与重复消费客群，具备较强的区域市场影响力与品牌号召力。公司完善的渠道网络与品牌影响力为本项目产品的产能消化提供可靠保障。

3、公司具备成熟的项目组织实施能力与配套保障基础

公司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已先后完成多个生产基地的新建、扩建与智能化改造项目，在项目规划设计、工程建设、设备选型与安装调试、试生产与正式投产、相关许可资质申报等全流程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组织实施经验。本项目作为公司既有产品体系的扩产项目，项目管理团队能够依托成熟的实施经验推进本项目从规划到投产的全过程工作，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与进度风险。

在管理与人才保障方面，公司已搭建涵盖营销、制造、研发、品质保证、集采、财务、信息、人事行政等职能的完整组织架构，拥有一支熟悉食品行业生产经营特点的管理团队与专业化技术人才队伍，能够为本项目投产后的日常运营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成熟的项目组织实施能力与配套保障基础为项目的落地实施提供了坚实的综合保障。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26,303.3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4,371.10万元（含建筑工程费4,850.00万元、设备购置费17,262.2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98.37万元、预备费1,160.53万元，设备安装费已包含在设备购置费中）、铺底流动资金1,932.26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2,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五）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14,000.00万元，年利润总额8,685.95万元，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0.56%，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41年（含建设期2年）。

（六）项目相关备案及审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已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本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611-330326-04-01-636532，本项目涉及的其他审批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及浙江省关于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合法合规建设。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项目生产的布丁、米乳等产品，均契合公司聚焦新鲜健康短保食品的产品发展方向，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范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有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能瓶颈、巩固细分市场竞争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

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自有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和影响。同时，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关项目经济效益将逐步释放，公司整体盈利水平随之提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保持长期稳健的经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和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与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暂无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有利于全面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也将随之下降，自有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得到增强，从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效降低财务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整体业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释放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将被摊薄。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的收入水平将随之增长，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持续稳定扩大，并将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进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现金流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并逐步投产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预计将逐步增加。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改善总体现金流量状况，为业务稳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变化，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或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严谨的可行性论证，但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如相关行业政策、经济和市场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项目进展或预期效果。

（二）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每年将会产生一定的折旧、摊销费用。尽管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可行性分析，但上述募投项目收益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若未来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不达预期，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行业食品安全及其影响的风险

新鲜乳品、烘焙食品作为家庭日常饮食类消费品，具有频繁购买、快速消费的消费特点，行业食品安全事件往往会对消费者的购买需求产生重大影响。如果乳品、烘焙行业发生影响较为重大的食品安全事件，行业整体消费信心势必将会受到严重削弱，消费者可能转向消费进口产品或其他替代食品，市场需求出现大幅缩减，受此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也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管控与食品安全的风险

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对于乳品与烘焙食品行业及行业企业至关重要。多年以

来，公司已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积累和建立了丰富、成熟的管理经验与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接受了各地食药监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例行专项抽查，未出现因食品安全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在公司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生产环节，产品配料、加工、包装等工序仍需要一定程度的人工操作，并有少部分产品采购于外部合作供应商；同时，低温保鲜食品的运输流通亦需要经历干线运输、支线配送、货架储存等全程冷链物流环节。由此，在上述食品生产与物流环节中，公司一旦出现人员操作疏忽、运输储存差错、采购瑕疵产品等管控意外，都可能会出现产品变质、食品安全问题，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公众形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线下门店经营风险

公司现有的商业模式以门店零售为主，同行业竞争激烈，门店运营易产生波动，门店租金、人力等固定运营成本刚性较强，到店客流、门店坪效变化、日常运营管理水平都会左右门店盈利表现；公司现有门店经营区域较为集中，业务营收高度依赖现有深耕区域，区域市场环境波动会直接影响整体经营规模，跨区域拓展进度不及预期将制约长期增长。

（四）奶牛养殖发生规模化疫病的风险

公司的生鲜乳原材料系由子公司泰顺一鸣、常州鸣源、徐州鸣源及合作奶源供应商所提供，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自有牧场良种高产奶牛已超过 6,500 头。奶牛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疫病和养殖风险，小到乳房炎、不孕症导致单体奶牛无法正常产奶，大到结核病、乳腺炎、口蹄疫等传播性疫病导致牧场无法正常运营。若未来公司牧场及合作供应商所在区域暴发较大规模的牛类疫病，公司乳品业务将会受到重大影响，甚至无法正常开展经营，而疫病及恐慌情绪的蔓延也可能引起消费者减少对含乳食品的购买需求。由此，较大规模奶牛疫病的暴发将可能从奶源供应、成本上涨、资产减值、需求下降等方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将通过严格的牧场巡检制度、隔离制度、疫病防控制度对疫病进行防控和管理。

（五）产品未适应消费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过去多年发展所取得的成果，证明公司现有的产品体系、定价策略比较符合公司目标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消费定位。同时，公司也已经形成了在产品上要求不断推陈出新、在工艺上要求不断开拓创新的经营传统，新口味、新产品的推出速度也不断加快。

但是，新口味、新产品的推出同时意味着一定的市场风险，尤其是在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莫测、消费升级与消费降级共存的时代，公司产品定位与定价策略都面临较大挑战。若公司未来无法及时开发出符合客户消费需求的产品，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原料奶、各种包装材料、面粉和白糖等辅料，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较大幅度波动可能对产品毛利率水平带来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对此，公司实行精细化管理，采取公开招标采购大宗生产原材料、提高原材料利用率、更换包装材料品种等措施实现成本的有效控制，尽可能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目前复审认定工作尚在推进、暂未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企业所得税可暂按 15%优惠税率预缴。2026 年 1 月至今，公司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税率计提并预缴。若本年度年末前未能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公司需对本年度已按 15%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在汇算清缴时，按照 25%法定税率补交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泰顺一鸣、常州鸣源、山福牧业、中星畜牧、徐州鸣源等从事销售牛奶等自产农产品可免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

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本公司、江苏一鸣、泰顺一鸣、常州鸣源、山福牧业、中星畜牧、徐州鸣源从事销售牛奶等自产农产品，可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福州舒活公司等 25 家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未来，公司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21.62 万元、17,730.28 万元、20,565.44 万元和 21,910.2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61%、24.12%、23.54%和 25.68%，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若在经营过程中出现客户支付能力不佳的情况，将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甚至将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产品周转放缓致存货报损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短保质期的新鲜乳品、烘焙食品及米制鲜食为主。若未来出现公司产品滞销、周转放缓等问题，营业收入在出现下降的同时，产品也将会出现较大规模的存货跌价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一）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与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与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发行风险

受证券市场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失败风险和不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三）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股票价格除受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外，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重大政策、行业环境、资本市场走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亦是重要影响因素，可能导致股票的市场价格背离公司价值。

（四）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可能出现一定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股价波动的风险，建议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作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化。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坚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维护股东决策参与权、知情权和投资收益权。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有特殊现金需求的年份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即公司未

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其中：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

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于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4、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045,000.00 元。

2、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035,000 元。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15,000.00 元。

3、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25,000 元。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238,000 元。

4、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6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030,000 元。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3年度	1,804.50	2,223.72	81.15%
2024年度	2,005.00	2,894.38	69.27%
2025年度	2,526.30	5,119.34	49.35%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3,412.4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85.67%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历来注重股东回报和自身发展的平衡。最近三年，公司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作为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下一年度的公司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指示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年)》并已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请查询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资本结构、业务发展情况，并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指标测算主要假设及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考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7年3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估计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不超过22,000.00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缴款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01,000,000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假设本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13,750,000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股本变动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股权激励、分红及增发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

的情形；

5、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19.3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39.99万元。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持平，2027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6年度增加10%、持平、减少10%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6、本次测算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估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度/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401,000,000	401,000,000	401,000,000	414,750,000
假设情形 1：公司 202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6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19.34	5,119.34	5,119.34	5,11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39.99	4,839.99	4,839.99	4,839.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13	0.1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2	0.12	0.12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13	0.12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2	0.12	0.12	0.12
假设情形 2：公司 202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6 年度均增加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19.34	5,119.34	5,631.27	5,63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39.99	4,839.99	5,323.98	5,323.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14	0.1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2	0.12	0.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14	0.14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2	0.12	0.13	0.13
假设情形 3：公司 202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6 年度均减少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19.34	5,119.34	4,607.40	4,60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39.99	4,839.99	4,355.99	4,35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11	0.11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2	0.12	0.1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11	0.11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2	0.12	0.11	0.11

注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注2：对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募集资金短期内无法实现效益，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对2026年度、2027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用于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2027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

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参见本预案第二节之“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鲜乳品和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有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能瓶颈、巩固细分市场竞争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已搭建涵盖营销、制造、研发、品质保证、集采、财务、信息、人事行政等职能的完整组织架构，拥有一支熟悉食品行业生产经营特点的管理团队与专业化技术人才队伍，能够为本项目投产后的日常运营提供有力的组织和人员保障。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紧扣食品行业“新鲜、健康、便捷、高端化、功能化”核心消费趋势，以乳品、烘焙、米制品三大核心品类为研发核心，实现产品创新落地、技术突破攻坚、市场需求精准匹配的多重成果。新品市场表现亮眼，高端化与功能化产品布局完成升级，研发创新能力与市场转化能力实现显著提升。公司以技术创新为产品核心竞争力，在奶源培育、乳品加工、生产管理等领域实现多项技术突破，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3、市场储备情况

伴随消费需求趋向休闲化、多元化，叠加新式茶饮、烘焙甜点、便利店零食等场景快速扩张，该类产品受众持续拓宽。依托成熟的乳原料供应链，相关产品可灵活适配家庭消费、即时零售、B端餐饮配套等多元场景，产品迭代速度较快。相较于传统乳制品，含乳相关食品口味选择更为丰富，创新空间更大，成为乳品产业重要的增量板块。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在新鲜乳品领域积累了成熟的渠道、品牌与客户基础，线下奶吧、商超及线上即时零售渠道网络为布丁、米乳等新型休闲乳制品提供良好的市场落地载体。公司低温米乳与布丁产品上市后市场反响良好，已形成较为稳定的消费复购，产品需求由导入期进入放量期。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具有充足的储备，能够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一）加强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项目尽快完成。随着募投项目陆续建成投产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从而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并进行严格规范管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未来期间的股东回报；积极配合保荐人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强化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四）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发展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进一步明确并细化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和调整机制等。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制定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和相关决策机制等，从而保证利润分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七、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

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越权干预一鸣食品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未来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该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